

债券代码：112397

债券代码：112443

债券代码：112578

债券简称：16 胜通 01

债券简称：16 胜通 03

债券简称：17 胜通 01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 (2023 年 8 月)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 年 5 月 31 日，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

2021 年 4 月 28 日，东营中院依法裁定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修正案）》。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2 年 11 月 17 日，东营中院依法裁定确认《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裁定终结胜通集团的清算程序以及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通非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东胜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重整程序。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东营市垦利区黄河汇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已清算完毕并注销税务、工商登记。管理人继续履行《重整计划》项下管理人职责，直至全部事项处理完毕。

二、2023 年半年度报告情况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由于公司已无经营性业务，因此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无法按时披



露，公司对于无法按时披露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谅解。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做好重整期间的信息披露工作。

三、管理人联系方式

张律师：15166200796

邮箱：stglr123@163.com

特此公告。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8 日

